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FONGCHAROENKHUN KITTIPHONG(中文姓名：吉弟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FONGCHAROENKHUN KITTIPHONG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將「FONGCHAROEKHUN KITTIPHONG」更正為「FONGCHAROENKHUN KITTIPHONG」。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嗣因擦撞路旁停放車輛，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暨考量其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35號

被告 FONGCHAROEKHUN KITTIPHONG

(中文姓名：吉弟彭)

男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年0

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FONGCHAROEKHUN KITTIPHONG(中文姓名：吉弟彭，下稱吉弟彭)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6時至17時許間，在臺南市鹽水區某處飲酒後，仍於同日18時41分前之某時許，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1分許，行經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無名道路時，不慎與謝嶽宏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擦撞。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

01 吉弟彭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2 升0.56毫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吉弟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謝嶽宏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7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
1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移置保管單、現場蒐證照
12 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
13 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